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2）普民一（民）初字第2911号

原告王某，女，1981年3月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某，男，1982年1月生，汉族，住本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陆恩惠，上海活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凌琳，上海活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离婚纠纷

原、被告原系大学同学，于2000年9月自行相恋，2004年9月24日登记结婚，2007年11月23日生育一女胡某乙。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王某与被告胡某自愿离婚；

二、原、被告所生之女胡某乙随被告胡某共同生活，原告王某自2012年9月起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600元，至女儿18周岁止；

三、原告王某享有探视权，每月至少探视女儿一次，每逢

女儿寒暑假，原告王某与女儿相处一段时间，具体探视时间、地点、方式由原、被告自行协商；

四、登记在原告王某名下的东风本田牌号为苏E××××轿车一辆归被告胡某所有；

五、在原、被告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

六、被告胡某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王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43万元，如果被告胡某逾期未履行上述款项，则被告胡某应当按照人民币45万元支付给原告王某；

七、双方无其他争议。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4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00元，由原告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杨来发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慧琴